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40) in EDB(CW)6/21429/68(2)

電話 Telephone :2863 46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65 04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楊秘書：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遷校及收生事宜

有關5月9日的來函，就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遷校及收生事宜，請參閱本局的回覆(見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3 4670 與陳展桓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梁林美寶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3 樓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中西及南區學校發展組
Central, Western & Souther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Hong Kong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53rd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有關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逐步停辦的事宜

教育局已批准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間暫時借用位於沙田的空置校舍，讓現已就讀該校的學生在學校逐步停辦期間能順利完成中學課程。

2. 現提供背景資料如下。1999 年 2 月，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申請在 1999/2000 學年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當時該校是一所在租用校舍辦學的私校。我們根據直資計劃政策，在學校承諾將會擁有自置校舍的情況下，有條件地批准該校參加直資計劃。在自置校舍方面，該校可選擇的其中一個途徑是需與其他申請人一併競逐政府土地或校舍。過去數年，該校多次向本局表示有意遷校，包括要求獲分配空置校舍，作長遠發展用途。

3. 雖知悉該校的意願，教育局必須依照適當程序分配校舍。土地資源珍貴，空置校舍亦然。現有及準辦學團體對政府土地及空置校舍均需求殷切，需求時刻遠超供應；故此，當物色到學校用地及校舍適合分配作學校長遠發展用途時，本局的既定做法是通過本局網頁及／或發新聞稿，公開邀請有意者提交申辦建議，並根據互相競逐及客觀程序評審收到的申辦建議。

4. 2012 年 10 月 26 日，該校知會本局，有意由 2014 年 9 月起逐步停辦。本局隨後向該校了解其需要，該校首次表示希望暫時借用空置校舍，以便落實逐步停辦的計劃。本局一再明確提醒該校須廣泛諮詢持分者(包括家長、學生)，以及回應他們的關注。2013 年 8 月底，該校正式向本局申請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間，暫時借用位於沙田的空置校舍。本局遂批准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間，把已預留作小學用途的沙田空置校舍，暫借予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讓現已就讀該校的學生在學校逐步停辦期間能順利完成中學課程。該校表明，期間不會招收中一學生，又保證繼續提供寬闊而廣泛的課程，並為居住於港島的學生提供校巴服務等。教育局會盡力保障學生的利益，但原則上，該校有責

任就相關的學校計劃，諮詢及知會員工、家長及學生。

5. 聖瑪加利女書院如欲尋找空置校舍作長遠用途，可通過第 3 段所述的既定機制申請合適校舍。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